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1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高送转预案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据此公告了《中科曙光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高送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告:2016-015)。现就公告中“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1、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 2、公司董事厉军、聂华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2014年11月6日起锁定期为3年,2017年11月6日解禁; 经核实其他董事当期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未来6个月内,公司全体董事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有关董事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说明。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6-0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邮件和现场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设立收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中广广场支行开立本次收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并具体实施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为更加高效地实施并完成本次配股工作,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配股方案范围内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配股发行价格、配股数量、具体安排发行行程等。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获得政府财政扶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政府财政扶持共计936.46万元。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入账公司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资金性质
1		1,000,000	2015年9月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	1,174,700	2015年10月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	司	338,900	2015年12月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		6,014,000	2015年12月	现代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5	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	317,000	2015年12月	现代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合计	9,364,60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1308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财政扶持936.46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3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扶持资金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发布了《基金管理人客户洗钱工作指引》,要求“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客户信息。客户先前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经过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更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陆我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3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3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南京奥特佳控股子公司浙江龙之凰压缩机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持有其93%的股份)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浙江龙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生产经营奖励款10,567,83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10,567,830.00元生产经营奖励款将计入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收益,这将对本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合并净利润产生较大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6-009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更正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67%和下降0.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79%、12.21%、50%和下降25.23%。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三)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编号出现错误,在“公告编号”中更正前为“2016-007”,现更正为“2016-009”。

四、业绩快报更正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但自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金额,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公司就以上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更正后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普善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30,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善忠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8,626,67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4%。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告阐明,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与无锡市朴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新资本”)签订了设立教育基金的协议。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设立教育基金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市朴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基金备案名称为准,下称“教育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基础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文件。最终协议能否签订及能否通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出资设立教育基金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有效开展并购业务,抓住教育行业的并购机会,联合产业优势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朴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教育基金,由朴新资本作为教育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教育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认购份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剩余份额向其他出资人募集。

基金投资方向为教育相关产业,主要投向为每个地区内知名度较高的私立小学、初中、高中及幼儿园。根据合作协议,目前已拟定基金的大致框架,但合作协议尚未最后签订。本公司对后续基金的投资将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朴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砂山路85号A座1110-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1日
主要合伙人:黄欣、陈浩、张天、何荣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朴新资本于2016年3月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实际经营业绩。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目前,朴新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朴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朴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组织形式:无锡市朴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

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及出资:基金规模20亿元,公司意向认购教育基金的份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剩余份额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实际出资时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3、基金募集及设立安排:基金拟注册在无锡。目前基金尚未设立,公司将根据基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基金期限:基金拟设立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为3年(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在退出期届满时退出);投资期自基金初始募集完成之日起计算,投资期结束后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间3年为退出期。

5、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暂未最终确定,具体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出资进度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基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的运行方式:朴新资本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层面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项目推进与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本次交易双方正在就基金具体的管理和决策模式、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方式等细节问题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基金投资方向:基金投资方向为教育相关产业,主要投向为每个地区内知名度较高的私立小学、初中、高中及幼儿园,目前尚未有明确收购意向的标的。

2、目前双方正在就基金的投资项目和计划、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问题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教育基金,其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的专业资源、项目资源等优势,在不承担实际试错风险的情况下,通过近距离观察学校运营过程,快速掌握学校行业的运作经营,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提供经验借鉴。另一方面也可取得并购基金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教育行业本身拥有强大的护城河,与经济周期关联性小等特征,教育基金的运作将不断提升公司在教育领域的投资水平,增强公司对教育行业的整合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从而为公司战略转型、多元化发展目标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本次拟投资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7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1%,基于目前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及当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存在资金募集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不能成立。同时,基金在具体投资过程中也存在投资决策失误、经营管理失败等风险,致使标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因准备本次补充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申请紧急停牌一天。现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4日开盘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3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办理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1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美达一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5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由此,前述华美达一号质押给中信证券总股份为2,300万股增至4,6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华美达一号通知,华美达一号于2016年3月21日将质押给中信证券的上述全部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登记手续;2016年3月22日,华美达一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重新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信证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2日。

待购回期间,上述质押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华美达一号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华美达一号持有本公司4,600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5.27%,其中处于质押状

态的股份为3,000万股,占华美达一号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6%。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4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公司董事会及及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6733419J,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变更为:钢板、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长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6CDA1012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募投项目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560.23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会专字XYZH/2016CDA10129,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7,560.23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7,560.23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鉴证报告》
(二)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总裁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0元(含税),现金红利在利润分配前211,769,467.24元,结转以后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因此公司将原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追加

投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大会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报告文件
(一) 董事会会议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拟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恒泰”)追加投资1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恒泰”)追加投资13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追加投资目标子公司情况
(一)、丰城恒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丰城市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食品;销售:农副产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合计2,391.79万元,流动资产2308.22万元,负债合计2,480.50万元,流动负债2,480.50万元,资产负债率103.70%。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丰城恒泰追加投资12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增资完成后丰城恒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因丰城市丰源工业园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需要,对园区内主干道道路名称进行了更名,丰城恒泰申报的丰城市丰源工业园更名为“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路11号”,公司名称同时完成注册信息的变更。
2.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四川吉恒恒泰追加投资13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增资完成后四川吉恒恒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四、本次追加投资的目的及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主要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2个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为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本次追加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560.2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6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600,000.00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8,634,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1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前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号
1	年产10万吨酶油、食品生产项目	22,746,580	22,746,580	滁州市东坝区信息产业园信息[5114022120617002]022号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3	4,027,883	滁州市东坝区信息产业园信息[511402212061102]0027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7,108,956	7,108,956	
合计		33,883,417	33,883,41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补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酶油、食品生产项目	22,746,580	15,908,043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3	1,651,230
合计		26,774,463	17,560,23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